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7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兹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6 条和大会第 [71/253](#) 号决议第 28 段，向大会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2016/17 年度活动情况的报告。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重发。

** [A/72/150](#)。



国际刑事法院关于其 2016/17 年度活动情况的报告

摘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刑事法院仍有繁重的工作量。检察官正在持续进行有关 10 个情势的调查。下达了两份判决书，将六名被告定罪并判刑，有三项审判正在进行中，两个案件正在上诉。法院已日益忙于与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相关的诉讼程序，目前有四个案件正在开展此类程序。

法院自开始运作以来，共启动了 25 宗案件，并对 10 个情势进行了调查：中非共和国一和二、科特迪瓦、达尔富尔(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肯尼亚、利比亚和马里。

除了调查外，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进行 10 项初步审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鉴于加蓬移交被指控自 2016 年 5 月以来在其境内所犯罪行的案件，检察官办公室对加蓬情势展开了初步审查，并继续进行其对阿富汗、布隆迪、哥伦比亚、几内亚、尼日利亚、伊拉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克兰和巴勒斯坦国以及针对科摩罗、希腊和柬埔寨的注册船只开展的初步审查活动。

法院继续在一系列问题上得到联合国非常宝贵的合作，尤其是在可偿还的基础上提供的实地行动援助、使联合国工作人员可接受约谈有时提供证词、披露联合国生成的信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及其他国家的合作、协助和支持对法院的任务仍同样重要。

关于马里情势，法庭听审了其第一个案件，该案涉及破坏文化财产行为，即毁坏马里通布图历史古迹和宗教专用建筑物。这也是法院涉及被告认罪的第一宗案件，此案的被告是艾哈迈德·法基·马赫迪先生。他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被判定有罪，并被判处九年监禁；2017 年 8 月 17 日下达了一项赔偿令。

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就妨害司法罪指控下达了第一项判决书，将在有关中非共和国情势的本巴等人的审判中的所有五名被告全都定罪。对定罪和判刑的上诉尚待受理。

关于乌干达情势，对被控犯有 70 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多米尼克·翁古文的审判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开始。这是法院涉及乌干达情势的第一宗审判。

截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法院针对 15 名个人签发的逮捕和移交请求尚未得到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a) 刚果民主共和国：西尔威斯特·穆达库穆拉，2012 年至今；

(b) 乌干达：约瑟夫·科尼和文森特·奥蒂，2005 年至今；

(c) 达尔富尔：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2007 年至今；奥马尔·巴希尔，2009 年和 2010 年至今；阿卜杜·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2012 年至今；阿卜杜拉·班达，2014 年至今；

(d) 肯尼亚：瓦尔特·巴拉萨，2013 年至今；保罗·吉切鲁和菲利普·基普科奇·贝特，2015 年至今；

(e) 利比亚：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2011 年至今；图哈米·穆罕默德·哈立德，2013 年至今；穆罕默德·穆斯塔法·布赛义夫·韦法利，2017 年 8 月至今；

(f) 科特迪瓦：西莫娜·巴博，2012 年至今。

受害者信托基金宣布在科特迪瓦启动一个援助方案，并继续在乌干达北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涉及身心康复以及物质支助的援助项目，迄今帮助了逾 455 000 名受害者。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5
二. 司法和检察活动的最新情况	5
A. 初步审查	5
B. 情势和案件	7
三. 国际合作	13
A. 与联合国的合作	13
B. 与各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以及它们给予的协助.....	16
四. 机构发展	18
A. 批准和加入	18
B. 提高法院效率的举措	18
C. 受害者信托基金	18
五. 结论	19

一. 引言

1.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它是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见 A/58/874，附件；A/58/874/Add.1)第 6 条提交的。情势和案件详情见国际刑事法院网站。

二. 司法和检察活动的最新情况

A. 初步审查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启动了对加蓬情势的初步审查，并继续进行其对阿富汗、布隆迪、哥伦比亚、几内亚、伊拉克/联合王国、尼日利亚、乌克兰和巴勒斯坦国以及针对科摩罗、希腊和柬埔寨的注册船只开展的初步审查。在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际，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布了一份关于其初步审查活动的报告。

3.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分析所收到的指控犯下的可能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罪行的信息。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检察官办公室登记了 556 份根据第 15 条提交的来函，其中：359 份显然不属于法院管辖范围；48 份被认为与当前的情势无关，需要进一步审查；71 份被认为与已在审查的情势存在联系；78 份与现有调查或起诉存在联系。

1. 阿富汗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侧重于完成有关是否有合理依据对阿富汗情势继续进行调查的第 53(1)条裁断。检察官办公室与一些利益攸关方进行了接触，以收集所需的更多资料，以评估可否受理和司法利益，包括罪行的严重性和受害者的利益。

5. 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审查阿富汗国家当局 2017 年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内容涉及因据指称在阿富汗境内实施的行为而可能进行的调查和起诉。

2. 布隆迪

6. 检察官办公室自 2015 年 4 月 26 日启动对布隆迪局势的初步审查以来，就自 2015 年 4 月以来被指控实施的杀戮、监禁、酷刑、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以及强迫失踪，收集并分析了第 15 条来文、公开来源信息和政府间组织文件。布隆迪政府就可能相关的国家程序提供了信息，检察官办公室也给予了考虑。

3. 哥伦比亚

7.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哥伦比亚当局接触，以获得说明国家当局采取的相关真实调查步骤和开展的起诉活动的更多详细资料。

8. 检察官办公室更新了其对“合法杀人假象”指控及相关的国家调查和起诉的分析。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评估与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及强迫流离失所有关的国家诉讼程序，并分析了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和平协议及其后有

关设立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的立法的规定，以了解所设想的系统有可能在何种程度上为检察官办公室的可受理性评估提供依据。

4. 加蓬

9. 2016年9月21日，加蓬政府将其自2016年5月以来其境内的情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没有终止日期。2016年9月29日，检察官办公室发表声明，宣布开启一项初步审查，重点针对在于2016年8月27日举行的总统选举背景下被指控在加蓬所犯的罪行。

10. 2016年10月4日，院长会议将这一情势指派给了第二预审分庭。

11. 检察官办公室评估了移交时随附的各种支持材料和文件、第15条来文和媒体报道，于2017年6月20日至22日访问了利伯维尔，与范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举行了会晤。

5. 几内亚

12. 检察官办公室积极监测与2009年9月28日事件有关的国家诉讼程序，鼓励几内亚当局履行承诺，为在2017年进行审判做准备。检察官办公室还随时掌握可能影响到这一承诺的立法发展，例如2016年7月通过了新的《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其中包含《罗马规约》所列罪名。

13. 2017年2月，检察官办公室对科纳克里进行了一次访问，以评估国家调查和起诉的状况和拟议的时间表。

6. 伊拉克/联合王国

14.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评估是否有合理依据相信联合王国国民2003年3月至2009年7月在伊拉克所犯罪行属于法院的属事管辖范围。

15. 检察官办公室还收到并审议了有关联合王国正在进行的国家诉讼程序进展情况的资料，包括评估联合王国处理法律事务所专业行为失检的纪律程序的影响，该事务所曾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了第15条来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国家当局进行接触，并于2017年2月访问了联合王国伦敦和阿佩文，与联合王国政府官员和伊拉克过往指控组会晤。

7. 尼日利亚

16. 检察官办公室分析了有关在不同背景下被指控犯下的各种罪行的资料，其中包括博科哈拉姆组织与尼日利亚安全部队发生武装冲突期间被指控的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检察官办公室还就可能与其确定的八个潜在案件有关的尼日利亚国家诉讼程序收集了资料。

17. 2016年9月，检察官办公室参加了由总检察长在阿布贾召集的一次技术会议，以求获得有关尼日利亚国家诉讼程序的最新资讯和证明文件。2017年3月、5月和6月分别对阿布贾和拉各斯进行了后续访问。在2017年6月的访问期间，检察官与尼日利亚代总统、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副检察长及高级军官会了面。

8. 巴勒斯坦国

18.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分析有关巴勒斯坦国情势的资料，所涉内容包括被指控由 2014 年加沙冲突双方犯下的罪行以及被指控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以来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犯下的罪行。

19. 2016 年 10 月，检察官办公室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各相关当局协助下访问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以提高对初步审查进程的认识。检察官办公室前往伯利恒、耶路撒冷、拉马拉和特拉维夫，会晤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官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接触。

9. 乌克兰

20. 乌克兰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提交第 12(3)条声明，允许国际刑事法院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以后享有管辖权，此后，随着收到乌克兰政府、乌克兰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方面的大量第 15 条来文，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分析所指控的罪行、特别是有关克里米亚和乌克兰东部敌对行动的罪行是否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检察官办公室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4 月访问了基辅。

10. 科摩罗、希腊和柬埔寨注册船只

21. 在第一预审分庭请求检察官重新考虑其先前的裁决后，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对作为不开展调查的 2014 年 11 月 6 日裁决依据的全部可得资料进行复核，其中包括曾审查船队事件的四个委员会的报告、科摩罗移交时附送的及其后收到的证明材料和文件。

22. 检察官根据第 53(4)条行使其独立的自由裁量权，考虑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作出裁决以来所得到材料的意义，其中包括科摩罗和参与的受害者的法律代理人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B. 情势和案件

23. 本报告所述期间，2 089 名受害者被接纳参与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法院还收到了受害者要求参与的 13 份新申请、2 207 份要求赔偿的申请和 2 505 份既要求参与又要求赔偿的申请。这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的申请总数达到 4 725 份。

1.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

(a) 调查

24. 检察官办公室为支持正在受理的案件，继续进行调查，对 6 个国家进行了 16 次访问。它就博斯科·恩塔甘达案进行了访问，以收集证据，筛选和约谈证人，并确保取得持续合作。此外，检察官办公室请求取消对在审判时使用联合国文件以及政府和非政府来源的限制，并寻求这些伙伴提供协助，让现任或已离职工作人员可以作证。

25. 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对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被指控在南北基伍两省犯下的罪行展开调查。检察官办公室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事态发展，包括联

联合国支持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以鼓励逮捕和移交西尔威斯特·穆达库穆拉先生。

26. 对其他被指控的罪行和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有关的潜在案件仍在进行积极审查。检察官针对金沙萨暴力活动的爆发分别于 2016 年 9 月和 10 月就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发表声明，其后就开赛各省的事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表了声明，检察官办公室还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了相关的访问。

27. 检察官办公室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积极主动地讨论了弥补有罪不罚这一空白，并推动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和第三国展开全国调查。

(b) 诉讼程序

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

28. 卢班加先生目前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服尚未服完的刑期。根据第 110 条对其判刑复审的程序正在进行中。

29. 2015 年 11 月 3 日，受害者信托基金向第二审判分庭提交了赔偿执行计划草稿。根据分庭指示，信托基金就拟议的象征性和集体赔偿项目提交了补充资料，分庭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和 2017 年 4 月 6 日批准了这些项目。信托基金随后着手甄选执行裁决的当地伙伴。分庭正在确定卢班加先生的赔偿责任所涉数额。

30. 2016 年 7 月 15 日，第二审判分庭下达命令，指示书记官处向受害者法律代理人提供援助和协助，并指示信托基金确定有哪些受害者可能有资格获得赔偿。在对实地访问之后，已收集了若干相关的赔偿申请，并将之纳入有关程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出了 474 项赔偿申请。

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案

31. 加丹加先生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服完刑期，但因国内另外的指控而仍被关押在刚果民主共和国。

32.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二审判分庭根据第 75 条下达赔偿令，规定加丹加先生被定罪的罪行受害者应得到个人和集体赔偿。分庭确定加丹加先生的赔偿责任金额为 100 万美元。注意到加丹加先生的贫困情况，分庭请信托基金董事会考虑动用自身的资源先为赔偿裁决解决资金问题。

33. 2017 年 5 月 17 日，受害者信托基金董事会通知分庭，它已决定补充总计 100 万美元的赔偿裁决支付款，资金中包括荷兰提供的专门指定用于支付分庭命令的个人赔偿裁决的一笔捐款。

34. 受害者信托基金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提交了赔偿令执行计划。分庭目前正在审查该计划。

35. 加丹加先生的辩护团队、公设受害者律师办公室和要求赔偿的大多数受害者的法律代理人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和 26 日对第二审判分庭的赔偿命令提出了上诉。2017 年 6 月 27 日呈交了支持上诉的文件。

检察官诉博斯科·恩塔甘达案

36. 检方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正式结束了举证责任方举证，自审判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开始以来共传唤了 71 名证人。2017 年 3 月 2 日和 3 日，有 5 名受害者出庭表明自己的看法和关切事宜，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有 3 名受害者出庭作证。审判分庭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驳回辩护方关于诉讼暂停的请求。2017 年 5 月 29 日，辩护方开始出示证据，出示证据预计将于 2018 年结束。

37. 上诉分庭解决了辩护方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和 2017 年 6 月 15 日提出的两项上诉：第一项为涉及恩塔甘达先生在被拘留期间通信的中间上诉，第二项为涉及强奸和性奴役这些战争罪指控的管辖权上诉。

38. 辩护方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对第六审判分庭有关不允许提出“无须答辩”动议的裁决提出中间上诉。

2. 中非共和国情势

(a) 调查

39. 检察官办公室对 10 个国家进行了 80 次访问。保持和发展与中非共和国当局、若干邻国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正在开展的合作，一直是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个优先事项。

40.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监测并鼓励针对冲突所有各方以及可能要对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负责的所有个人开展国家诉讼程序，并密切关注涉及中非共和国特别刑事法院的事态发展。根据其战略目标 9，检察官办公室随时准备与中非共和国所有司法行为者合作并交流最佳做法。已就法院与此类行为者之间可能的建设性互动展开了讨论，包括在欧洲联盟财政支助下于 2017 年 6 月/7 月对法院进行了试点访问。

(b) 诉讼程序

检察官诉让-皮埃尔·本巴·贡博案

41. 2016 年 3 月 21 日，第三审判分庭一致认定本巴先生犯有两项危害人类罪(谋杀和强奸)和三项战争罪(谋杀、强奸和抢劫)。2016 年 6 月 21 日，审判分庭判处本巴先生 18 年监禁。

42. 2016 年 4 月 4 日，本巴先生的辩护人员对给他的定罪提出了上诉。2016 年 9 月 19 日呈交了支持上诉的文件，2017 年 2 月 9 日完成了关于上诉的书面答辩摘要。

43. 2016 年 7 月 22 日，检察官和辩护方对判刑的裁决提出上诉。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提交了支持上诉的文件，关于上诉的书面答辩摘要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完成。

44. 该案的赔偿诉讼程序已经开始，预期将于 2018 年初下达赔偿令。

45. 2016 年 7 月 22 日，第三审判分庭发出命令，要求提供与赔偿有关材料，包括确定在五个关键领域的鉴定人。到 2017 年 6 月，该分庭已设立了一个四名鉴定人小组，负责就赔偿问题向分庭报告；该报告预期将于 2017 年 9 月提交。

46. 共有 5 229 名受害者正在参与此案。

检察官诉让-皮埃尔·本巴·贡博、艾梅·基洛洛·穆桑巴、让-雅克·曼根达·卡邦格、菲代勒·巴巴拉·旺杜、纳西斯·阿里多案

47. 法院根据《罗马规约》第 70 条下进行了第一次有关妨害司法罪指控的审判，第七审判分庭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判决，判定所有五名被告有罪，并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宣布了其判刑的裁决。巴巴拉先生被判处 6 个月监禁，阿里多先生被判处 11 个月监禁，但鉴于两人的拘留时间，其刑期被认为已服完。曼根达先生被判处两年监禁，在扣除拘留时间后，剩余的刑期被暂缓执行。基洛洛先生被判处两年零六个月监禁，在扣除拘留时间后，剩余的刑期被暂缓执行，同时还被处 30 000 欧元的罚款。本巴先生被加判一年监禁，与其现有的刑期一道连续服完，同时还被处 300 000 欧元的罚款。该分庭下令将罚款支付给法院，然后由法院转交受害者信托基金。

48. 在 2016 年 11 月初，所有五名被告都对定罪提出上诉，并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提出支持上诉的文件。阿里多先生、巴巴拉先生和本巴先生的辩护团队以及检控方均对判刑裁决提出上诉，并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提交了支持其上诉的文件。目前正在提出与定罪和判刑有关上诉的书面答辩摘要。

3. 乌干达情势

(a) 调查

49. 检察官办公室对 2 个国家进行了 29 次访问，以进一步调查多米尼克·翁古文所涉案件，并继续为支持这一审判展开访问。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鼓励针对冲突双方展开国家诉讼程序。

50.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8 日，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对乌干达开展了联合外联访问，并会晤了 Gulu、Pajule、Lukodi、Abok、Odek、Lira 和 Soroti 等受影响族群成员，包括文化和宗教领袖及民间社会组织代表。法院官员介绍了翁古文先生受审判的最新情况，推进了法院通过其在外地的存在而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广泛的外联活动。

(b) 诉讼程序

检察官诉多米尼克·翁古文案

51. 对被控犯有 70 项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翁古文先生的审判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开始，由第九审判分庭负责审理。该分庭目前正听取检方举证，预计举证工作将持续到 2018 年春天。检方迄今已传唤了 24 名证人。

52. 在审判分庭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作出裁决后，书记官处收到 2 101 份参与诉讼程序的申请。对于这些申请，审判分庭允许 2 083 名受害者参与，使参与总数达到 4 107 人。

4. 达尔富尔情势

(a) 调查

53. 检察官办公室对 12 个国家进行了 26 次访问，并继续监测可能构成《罗马规约》所述罪行的趋势，包括被指控的空中轰炸、地面攻击、杀戮、袭击平民、性暴力、强迫流离失所、袭击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以及任意拘留。

54. 如其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6 月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所强调指出的那样，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仍在继续。尽管检察官办公室因不执行逮捕令、缺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支持和严重缺少资源而受到限制，它继续约谈证人，收集文件证据，寻找调查线索，并改进信息收集系统。

(b) 诉讼程序

检察官诉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案

55. 2017 年 4 月 7 日，第二预审分庭在南非政府和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参与下举行了一次听证会，以确定是否因南非未在奥马尔·巴希尔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南非境内时执行法院将其逮捕和移交的要求而下达南非不遵守的裁定。

56. 2017 年 7 月 6 日，第二预审分庭认定，南非没有执行法院的逮捕和移交要求，因此没有遵守它根据《规约》应承担的义务。分庭还认定，鉴于南非接受其国内法院有关它有义务逮捕和移交巴希尔先生的裁定，并表示愿意寻求由国际刑事法院就此事作出最终法律认定，将此事提交缔约国大会和(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是不恰当的。分庭还指出，尽管各国提议由法院设立一个后续机制，以处理此类国家向安全理事会移交的事宜，但以往的移交并未使安理会采取措施来处理缔约国不逮捕和移交巴希尔先生的情况。

5. 肯尼亚情势

(a) 调查

57.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收到有关在 2007-2008 年选后暴力中被指控犯下危害人类罪的资料，并对 2 个国家进行了 2 次访问。

58.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调查被指控的妨害司法行政罪行的事例(根据第 70 条)。

6. 利比亚情势

(a) 调查

59. 检察官办公室对 9 个国家进行了 44 次访问，继续监督关于据报告由多个行为体在利比亚境内所犯罪行的指控，并得到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密切配合。

60. 鉴于目前的安全形势，进入利比亚境内开展现场调查仍然存在挑战。但检察官办公室仍然获得了新的证据，目前正在确定是否要寻求得到另外的逮捕令。

61. 为使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程度的影响，检察官办公室努力把本国执法机构和处理利比亚情势的国际执法机构召集在一起，分享信息和经验。

(b) 诉讼程序

检察官诉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

62. 检察官请求向位于利比亚津坦的 Abu-Bakr al-Siddiq 营指挥官 al-Ajami AL-Atiri 先生转交逮捕和交出卡扎菲先生的请求，第一预审分庭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予以驳回，因认定法院未经法律上的政府事先核准，不可将配合请求转交非国家实体。

检察官诉图哈米·穆罕默德·哈立德案

63.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一预审分庭决定应检察官请求启封 2013 年 4 月 18 日签发对利比亚内部安全局前局长图哈米·穆罕默德·哈立德先生的逮捕令，他被控从 2011 年 2 月 15 日至 8 月 24 日在利比亚境内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7. 科特迪瓦情势

(a) 调查

64. 检察官办公室对 10 个国家进行了 47 次访问，继续调查 2010-2011 年选举后暴力事件所涉各方被控所犯的罪行。

6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收到了 2 858 份受害人申请。

(b) 诉讼程序

检察官诉洛朗·巴博和夏尔·布莱·古德案

66. 2016 年 1 月 28 日，第一审判分庭开始审讯巴博先生和布莱·古德先生。检方的举证工作仍在继续；截至 2017 年 6 月，已有 57 名检方证人作证，另有 30 名证人预计将在 2018 年 1 月底之前作证，届时检方举证工作预计将完成。

6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接受新受害人参与。参与的受害人总数仍为 726 人。

68. 上诉分庭审理了辩护团队就下列事项提起的三起中间上诉：(a)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示预先录制的证词；(b) 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披露信息并取消为保护受害人和证人而进行编辑工作；(c) 检察官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提交书面证据。2017 年 7 月 19 日，上诉分庭推翻了第一审判分庭继续羁押巴博先生的裁决，并指示该分庭审查继续将其羁押一事。

8. 马里情势

(a) 调查

69. 检察官办公室对 4 个国家进行了 23 次访问。

70. 除因在马里情势中袭击宗教专用建筑和历史古迹而对艾哈迈德·法基·马赫迪进行成功调查和起诉外，检察官办公室还在继续收集被指控的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及其他可能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证据。除国家当局外，联合国实体、特别是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也与法院开展了合作。

(b) 诉讼程序**检察官诉艾哈迈德·法基·马赫迪案**

71. 对艾哈迈德·法基·马赫迪的审判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举行。开审时，马赫迪先生承认犯有战争罪，也就是故意攻击历史古迹和建筑，特别是 2012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7 月 11 日前后攻击马里通布图的 10 座历史古迹和宗教古迹。2016 年 9 月 27 日，第八预审分庭确信马赫迪先生理解其认罪的性质和后果，并且是经与辩护律师充分协商、在案件事实的支持下自愿认罪的，因此判定马赫迪先生有罪，处以 9 年监禁。赔偿令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签发。

72. 书记官处向分庭和诉讼各当事方转交了 139 份赔偿申请。

9. 格鲁吉亚情势

73. 检察官办公室对 4 个国家进行了 19 次访问，继续调查被指控的谋杀、强迫人口迁移和迫害等危害人类罪行，以及攻击平民、故意杀人、故意指使攻击维和人员、破坏财产和抢劫等战争罪行。

74. 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 日访问第比利斯，继续开展调查。作为访问的一部分，与书记官处开展了联合外联活动，以提高人们对国际刑事法院及其工作的认识。

75. 2017 年 7 月 25 日，法院与格鲁吉亚政府缔结合作协定，以便为法院在该国开展的各项活动和正在进行的调查提供便利。协定以格鲁吉亚根据《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应承担的义务为基础，为援助、通知和合作、包括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协作互动人员的必要安保措施提供了明确的沟通渠道。

三. 国际合作**A. 与联合国的合作****1. 与联合国总部的一般合作**

76. 《联合国和法院间关系协定》为多种形式的相互合作建立了框架，这些合作包括信息交流、提供服务和设施、司法协助、联合国工作人员出庭作证以及在实地的支持。商讨多种具体合作形式并通过补充协议对此作了规定。

77. 法院欢迎联合国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发布《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最佳做法手册》，此举有助于进一步精简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

7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继续获得联合国高级领导人员的重要支持和合作。法院特别感谢前任秘书长的支持，并同样欢迎现任秘书长及其团队的支持性参与，期待继续开展密切协作。法院还肯定从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那里获得的重要合作，认为这是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交流渠道，特别是在转递和协调司法合作请求方面。法院继续为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一个 P-3 法律干事职位供资，以便处理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合作事项产生的工作。

79. 维持和平时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安全和安保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保护责任问题、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和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和特别代表也对国际刑事法院提供了支持。法院还与包括联合国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教科文组织在内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进行了互动协作,后者提供了宝贵支持,特别是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了宝贵支持。法院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也进行了互动协作。秘书处和若干联合国组织提供了与安保、医疗和运输援助、培训和差旅支持等有关的有偿服务。

80. 法院各负责人继续与联合国高级官员举行高级别磋商,这些官员包括新任和离任秘书长、新任常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以及有关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别顾问,以探讨双方共同关注的事项,并寻求联合国的支持。检察官每年两次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报达尔富尔和利比亚情势,让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会员国有机会了解调查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在已签发的逮捕证得不到执行方面。

81. 法院继续寻找机会,在工作层面与联合国关键合作伙伴进一步接触,包括为此定期举行联合国与法院间的圆桌会,探讨务实的合作安排、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今后的挑战。国际刑院期待预计将于2017年12月举行的下一次会议。

82. 国际刑事法院不是《关于适用联合国薪给和津贴共同制度的组织间工作人员调动、暂调或借调的组织间协定》的签订方,但按照《协定》的规定自愿支持人员流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1名工作人员从其他法庭或国际组织借调至法院。法院的一名工作人员也以类似方式被借调。

8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继续与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合作,参与关于设施管理、差旅和安全方面的机构间会议。

84. 法院在联合国的代表机构是位于纽约的一个小型联络处,它是法院与联合国秘书处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重要联络渠道,协助维护和进一步发展法院和联合国之间、以及法院与设在纽约的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之间的关系与合作。

2. 在实地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联合国派驻机构的合作

85. 就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马里和乌干达情势而言,法院继续在合理顾及联合国实地存在的任务和遵守东道国协定的情况下,受益于与这些存在的合作。2017年5月,法院在中非共和国重设实体的外地办事处。

86. 书记官处重组后,法院的外地办事处配备了外地办事处主任,因此更有条件有效运转,特别是在与国家当局和地方社区进行接触以及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方面。外地办事处主任是高级别官员,也会参与国家一级组织的联合国会议。

87. 法院继续参与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依靠联合国特派团提供运输、音视频通信、医疗援助、安全情况简报与安保培训、信息共享和风险管理资源等服务。

3. 与安全理事会的合作

88. 在应对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方面，法院和安全理事会扮演着不同但相辅相成的角色。增加法院与安理会的合作，将有助于预防这些破坏和平与安全的罪行，并有助于打击有罪不罚的努力。

89. 安全理事会有权将一个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这有助于在可能发生严重罪行但不提交的话国际刑事法院就无管辖权的国家促进追责。如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个情势，则需要积极跟进，以确保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合作，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背负逮捕令的人员方面。在关于达尔富尔和利比亚的情势提交后，法院迄今已向安全理事会转交了 15 项不配合认定的通知。安全理事会未能以任何实质形式回应这些来文。

90. 法院相信，法院与安理会就共同关注事项进行结构性的专题对话或针对具体情势的对话，可以更好地履行安理会提交情势所产生的义务，并更好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91. 法院欢迎多国在 2012 年 10 月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期间和随后的接触中提议安理会和国际刑事法院举行定期交流，这是独立于就被提交情势举行规定通报会之外的交流。这些交流可以讨论其他正在受到调查或初步审查的情势，诸如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保护文化财产、法治和司法改革等专题，以及预防暴行罪的问题。这将允许安理会理事国(以及有关的其他联合国会员国)与法院讨论共同关注的事项，并探索合作渠道。在这方面，法院感谢各国为加强两个机构间对话、改善两个机构间协调所做的一切努力。

92. 制裁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继续努力加强在制裁有关事项方面的合作，包括通过《2015 年联合国制裁高级别审查简编》框架进行的合作。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与法院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将对谋求实现安理会和法院的共同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93. 旅行禁令。安理会实施的旅行禁令有助于逮捕背负法院逮捕令的个人，法院愿意探索在这方面与制裁委员会开展更密切合作的机会。法院还可受益于安理会自动解除旅行禁令的举措，或是向海牙或自海牙移交被捕或被释放个人的其他此类简化或精简流程；制裁决议可能会加入这方面的措辞。

94. 资产冻结。安全理事会根据其任务冻结国际刑事法院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资产，此举剥夺了继续开展犯罪活动的经济资源，可能有助于预防继续实施《罗马规约》所列罪行。加强冻结资产、特别是释出被解冻资产方面的协调，将提高法院根据《罗马规约》规定采取行动冻结和没收资产的可能性。可利用此类措施抵消法律协助的费用，在对有关人员判刑并作出赔偿判决的情况下，还可用于为赔偿受害人供资。

95.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法院在资产冻结方面进行定期交流和经验分享，也将具有重要的价值。

4. 将国际刑事法院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

96. 联合国为促进法院以及国际刑事司法的《罗马规约》系统的主流化提供了独一无二的平台。每年，大会、安全理事会及其他联合国机关和委员会就涉及法院任务的多个主题进行辩论，通过决定和决议，在一些情况下明确肯定和支持法院，包括在延长各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时和大会发布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年度决议时。

97. 可通过下列方式加强联合国与法院的任务的联系：在联合国报告中列入与法院有关的具体建议；在联合国各论坛的辩论和讨论中公开发言；在与法院有关的联合国会议中邀请法院高级官员参加。

98. 考虑到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对调查和起诉《罗马规约》界定的罪行负有首要责任，加强它们有效开展这方面工作的能力对全球打击国际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仍然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法院大力鼓励在联合国结合法治发展援助背景支持的法律和司法改革方案中加入与《罗马规约》有关的问题。

99. 这可包括在国家法律中纳入《罗马规约》所列罪行和原则，以及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国家流程；培训从事国际调查和起诉的法律专业人员，特别是在联合国各维和行动向东道国提供冲突后司法和惩戒支持的背景下。此外，鼓励联合国各组织考虑在一些活动中酌情征询法院的意见，以在此类活动中从其专业知识中获益，例如在联合国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向各国当局提供与保护受害人和证人以及赔偿等方面的援助。

100.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6的执行，为加强将国际刑事司法问题纳入国家和国际各级法治和司法救助框架的主流，提供了重要平台。法院随时准备酌情为有关国家和联合国组织落实该目标的努力作出贡献。

5. 联合国对律师的援助

10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继续获得联合国对律师的支持，并对此表示赞赏。考虑到“平等武装”原则，继续提供这方面的援助和把相关条款列入国际刑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协议尤为重要。

102. 法院欢迎法律事务厅的国际刑事法院事务协调人于2016年11月访问法院，协调人访问期间向法院工作人员和律师作了关于《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最佳做法手册》和这两个机构的合作程序、包括辩护合作请求的情况介绍。还向参与联合国与法院合作事项的联合国大部分工作人员作了类似的情况介绍。

B. 与各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以及它们给予的协助

1. 司法协助

10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向各国转交了813份签证申请。书记官处还向各国转交了266份合作请求。

10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向61个不同合作伙伴发送了416份协助请求，这些合作伙伴包括缔约国、非国家缔约方、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其他公私实体，并跟进与其调查和起诉活动有关的尚未满足的请求。

105. 各国继续提供后勤支持，包括帮助证人通过视频链接出庭、帮助被羁押证人出庭，以及从事调查和有关任务。各国通过书记官处向辩护团队提供协助，支持他们开展调查活动，包括视可能向他们提供文件和其他资料的访问权限，以及向其客户签发签证并为亲属探访提供便利。各国还向受害者的法律代理人提供了各种形式的援助。所有这些形式的援助均得到赞赏，被认为促进了法院审案的效率和公平性。

106.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发展由司法合作伙伴和其他国家联系人组成的活跃网络。它努力加强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执法网络的合作，以满足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需求，并酌情根据补充性原则为国家诉讼程序提供协助。

107. 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密切合作，开发一个查找、冻结和没收资产的合作伙伴网络，以促进信息交流，并设立内部工作组，负责追踪嫌疑人，分享并使用从各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机密资料。

2. 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研讨会

108. 加强与缔约国、非缔约国、区域组织、全国性律师协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仍然是法院议程上的优先事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洲联盟委员会、荷兰、挪威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提供了慷慨的财政捐助，使国际刑院得以组织了九场高级别技术活动，包括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办的一场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高级别区域研讨会和一场证人保护专题讨论会；在大韩民国举行的一场关于与法院合作的高级别区域研讨会；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一场研讨会，非洲联盟法律顾问办公室出席；国际刑事法院情势国协调人年度研讨会；三场与保护受害人和证人有关的单独活动；一场在海牙举行的关于合作协定的活动。这些活动汇集了 100 多个国家和其他实体的 270 多名外部参与者，使法院具备更强的能力，能够立足于更好的司法合作、外交支持和对法院任务和活动的更好认识，执行其任务。法院感谢主办当局对这些活动的宝贵支持。

3. 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

109. 国际刑院继续发展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它们是若干优先领域的关键合作伙伴，包括促进《罗马规约》的普适性，以及通过国家执行法律。法院积极发展现有合作关系，并以共同价值观和目标为基础，与其他有关的区域组织或政府间组织开展互动协作。

4.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110. 国际刑院继续积极与民间社会合作伙伴进行接触，并在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16 日举行了第二十一次年度圆桌会，以探讨共同关注的问题。

111. 法院非常赞赏并继续参与民间社会合作伙伴的活动，以促进普遍加入和全面执行《罗马规约》，并与法院合作，提高对法院的认识。

四. 机构发展

A. 批准和加入

112. 南非、布隆迪和冈比亚这三个缔约国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7 日和 11 月 10 日根据《罗马规约》第 127 条向联合国秘书长转交退出《罗马规约》的通知。然而，冈比亚和南非随后改变其先前决定，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和 3 月 7 日在退出生效前撤回其通知。布隆迪的退出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生效。

1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三个国家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使《协定》缔约方数量增加到 77 个。四个缔约国批准或接受了《罗马规约》第 8 条修正案和侵略罪修正案，使这两项修正案缔约方总数达到 34 个；四个国家加入了第 124 条修正案，使该修正案缔约方总数达到五个。

B. 提高法院效率的举措

114. 法院各机关继续协同工作，推进多项旨在提高其活动效率、改善治理的改革。继 2015 年发布第一份业绩指标报告后，法院制订了更为详细的定性和定量标准，以客观地评估其活动进展和成就，并查明待改进领域。

115. 前两次务虚会取得成功后，法院法官 2017 年 6 月在波兰克拉科夫举行了第三次务虚会，讨论上诉程序和多个机构事项。在此次务虚会上，法官继续有机会集体讨论改善和加快诉讼程序的方法，包括为此商定可列入《各分庭实践手册》的最佳做法，或提议修正法院目前的法律框架。

116. 2017 年 7 月 20 日，各法官一致通过的《法院条例》若干修正案生效。这些修正案旨在加快和简化法院的上诉程序，提高诉讼程序各阶段的效率。修正案修改了上诉程序的三个方面：上诉通知书现在必须指出相关的上诉理由；暂时释放事项方面的上诉程序缩短；上诉文件必须使用统一术语。

C. 受害者信托基金

117. 除上文提到与法院命令赔偿有关的活动外，受害者信托基金也在根据其援助任务继续开展活动。信托基金和地方执行伙伴迄今已援助了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超过 455 000 名受害人，为《罗马规约》所列罪行的受害人提供身心康复和物质支持。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1 日，法院院长和信托基金董事会成员访问乌干达，走访了受害者信托基金援助项目，并会见了当地社区。法院院长还在信托基金董事会主席的陪同下会见了乌干达总统和其他当局。

118. 2017 年 5 月，受害者信托基金宣布在科特迪瓦启动一项援助方案，以惠及《罗马规约》所列罪行的受害者。信托基金指定 800 000 欧元用于方案最初阶段，并希望该阶段将在 2018 年开始实施。信托基金寻求从各国和其他实体获得更多捐款，以扩大和继续开展其援助方案，并维持和增加其财政储备，以便为法院命令支付的赔偿金提供补充。

五. 结论

119. 法院又渡过了成功的一年，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国家及其他实体提供的不可或缺的支持。这些合作伙伴的坚定承诺对像《罗马规约》体系设计师们所预见的法院有能力确保追究罪行的责任、为受害人伸张正义和协助预防未来犯罪具有关键作用。为适应联合国和法院面临的新挑战，两个组织必须努力进一步加强合作，不断重申国际刑事司法对于保障法治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现实意义和重要性。法院已将自身确立为国际法体系中的重要一部分，但为了继续取得成果并加大积极影响，仍需全球社会提供广泛、强有力、有原则的支持。就其本身而言，法院充分认识到有责任继续改进其业务，以提高效率和实效，并加强外部支持。
